

#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湖北文艺评论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艺术研究机构，各大专、院校，文艺团体（含新文艺群体）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文艺评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做好文艺评论工作激励”的具体部署，根据中宣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湖北文艺评论奖章程》要求，繁荣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湖北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湖北省文联、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湖北文艺评论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本届文艺评论奖设著作、论文两大类共 44 个奖项。其中分设

著作类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论文类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0 个；著作类和论文类优秀奖 15 个。

## 二、报送范围

1. 省内艺术研究机构，各大专、院校，文艺团体（含新文艺群体）及相关单位的文艺工作者。

2. 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个人可直接申报参评，申报材料直接邮寄至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秘书处；其他参评人员由各级文联（文协）、各大专院校收集申报人员的材料后，集中送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秘书处。

3. 报送作品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不含港澳台）正式首次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评论著作（不含文章汇编）和在报纸、期刊、图书（不含内刊）上首次公开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应有国家标准书报号、刊号。

##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作品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观点鲜明、见解独到、文风清新，在学术界、社会上产生较大积极影响。文艺评论著作应注重对新时代文艺理论、艺术作品、文艺现象、文艺思潮等的阐释和评析，论文汇编不纳入推选范围；论文应以文艺评论为主，注重针对性、当下性、时效性。

2. 同一作者限报著作 1 部、论文 1 篇，或论文 2 篇；如申报

参评著作、论文为多人署名，请在申报表备注中填写本届评奖申报人姓名（限2名），并提供其他作者放弃本届评奖的书面说明材料。

3. 每部参评著作作品原作5本；每篇参评文章发表的原件1份，复印件4份（刊物带目录页、报纸带报头）和电子版1份。

4. 《第十三届湖北文艺评论奖申报表》1份（可复印，也可登录湖北文艺网 <http://www.hbwy.org.cn/> 下载打印）。

5. 评选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4月30日。

联系人：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秘书长 王琴

电话：027-68880759 15171635726

邮箱：243262880@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1号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邮编：430077

附件：第十三届湖北省文艺评论奖作品申报表

